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智趣广告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5年12月7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盈利差异的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利欧股份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原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① 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② 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 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④ 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⑤ 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股份及现金补偿的顺位适用《智趣广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① 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利欧股份回购原股东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利欧股份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利欧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② 若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利欧股份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利欧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义务协助利欧股份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③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利欧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原股东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授权利欧股份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天健审(2017)7883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2016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2,239,594.87元,与业绩承诺5,800万元相差25,760,405.13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8〕8225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7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6,689,479.02 元,与业绩承诺7,540万元相差38,710,520.98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7年度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应补偿金额=(58,000,000+75,400,000-32,239,594.87-36,689,479.02)/(58,000,000+75,400,000+98,020,000)*754,000,000-83,931,144.53=126,124,504.45元

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126,124,504.45/16.17= 7,799,908股

根据《补偿协议》,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量分别为8,796,536股和3,769,944股。则徐佳亮和徐晓峰本次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459,936股和2,339,972股。

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根据《补偿协议》,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徐佳亮和徐晓峰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分别为19,109,775股和8,189,903股。

2016年度智趣广告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徐佳亮已注销补偿股份数量12,716,841股,徐晓峰已注销补偿股份数量5,450,074股;另外,2017年,徐佳亮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395,737股、徐晓峰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598,172股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此后,徐佳亮和徐晓峰剩余股份数分别为2,675,298股和1,146,558股。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拟定向回购、注销徐佳亮、徐晓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3,821,856股。剩余应补偿金额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形式补偿。在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向徐佳亮、徐晓峰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提出补偿要求的书面通知。徐佳亮、徐晓峰于2019年1月8日向公司发来《(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之回复函》:“鉴于我方目前经济情况困难,名下也无任何可处置财产,故无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鉴于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全额补偿,而在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仍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故尚未补偿的部分应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鉴于扣除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3,821,856股股份后,尚需支付现金108,467,529.73元才能完成原股东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而徐佳亮、徐晓峰无力履行前述款项,故迹象信息2017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08,467,529.73元/16.17元/股=6,707,949股。因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因此迹象信息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依约应当调整为23,477,822股。

同时,根据《补偿协议》,“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即,迹象信息将对应现金分红506,450.16元应相应返还至利欧股份指定账户内。

由于徐佳亮、徐晓峰无力进行现金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业绩补偿方案为:徐佳亮、徐晓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3,821,856股。剩余应补偿金额鉴于徐佳亮、徐晓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且无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477,822股予以补偿;同时,迹象信息应当返还的对应现金分红为506,450.16元。

关于迹象信息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依据《补偿协议》约定的价格定向回购迹象信息2017年度应补偿的股份23,477,822股并予以注销。

三、最新进展情况

1、2019年4月10日,公司函告迹象信息及其股东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并返还对应的分红款,但对方一直未能依约履行。

2、根据《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第15.2条约定:“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

受公司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于2019年4月22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迹象信息)向申请人(利欧股份)交付23,477,822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证券简称:利欧股份),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裁决如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23,477,822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现金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应付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16.17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3.5)。(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上述23,477,822股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506,450.16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30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公司已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SDT20190357(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2015.12.7)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2015.12.7)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2019)沪贸仲字第05725号)。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二、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44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4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起息日:2019年1月25日

止息日:2019年4月25日

产品收益:1,047,945.21元

三、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1、2019年4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利用公司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019年4月26日-2019年7月26日。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范围内。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的是“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

主体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2018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6,066,714百万元,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东的权益总额436,661百万元,营业收入164,854百万元,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东的净利润44,513百万元。

中信银行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截至2018年末,中信银行在国内146个大中城市设有1,410家营业网点,同时在境内外下设6家附属公司,经过30余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6万亿元、员工人数近6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18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4位;中信银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7位。

截至本公告日,除该产品外,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期限:2019年4月26日-2019年7月26日(91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4.00%-4.50%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费用收取的约定: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产品说明

(1)本产品计划募集金额为1.35亿元,标的产品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中信银行。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即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联系标的观察日为2019年7月24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3)年化收益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50%;

③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购买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购买者支付收益的承诺;购买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购买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除中信银行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购买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本金及收益返还:购买者购买本产品的本金为1亿元,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91天,到期日为2019年7月26日,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若募集期发生变化、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其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

3、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风险,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4、敏感性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项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5、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为“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91天,为低风险的银行产品。

(1)公司计划财务部和资产经营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指派专人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具体投资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投资相关事宜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监督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筹措管理金融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和信息披露材料的准备,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

(3)公司资产经营部负责组织金融产品投资产品信息的收集、比对、分析、评估、决策等产品投资流程及后续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有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规则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6)办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时,公司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主要条款,签署上述合同前应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产品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文件。

(7)现金管理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产品赎回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分别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进行相应分离,从而避免操作风险。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3亿元增加至8亿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正会同标的公司核心资产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lobal Switch”)境外IPO的保荐人对Global Switch进行补充尽调、核查,各项工作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此外,2019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三卿”)签署了《关于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沙钢集团拟受让上海三卿持有的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1.3亿元出资额(对应0.5976%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30.48%的股权,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价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每吨68元。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投资估算:一期工程总投资36817.1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8127.4万元,其他费用为5105.35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661.6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1879.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3.64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30%。

3.建设内容:

总处理规模为1200吨/日,一期建设600吨/日,配置2×300吨/日机械式垃圾焚烧炉+1×12MW汽轮发电机组。厂区内配套建设300吨/日的渗沥液处理站。工程年设计处理垃圾量为21.9万吨。经焚烧后年额定发电量约8736.6万千瓦时,年上网电量7426万千瓦时。

4.合作期限:合作期共计为30年,其中计划建设期2019年至2020年,共两年,特许经营期28年。

5.回报机制: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69元/吨,项目投产第一年日保底量500t/d,第二年日垃圾保底量不少于550t/d,第三年日垃圾保底量达到600t/d。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平县新城区紫荆路与中成大道交叉口路南

联系人:陈建伟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有关城镇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业的法规、政策,制订行业发展规划,进行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城镇总体规划、村镇规划、住宅和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负责城镇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组织推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有关标准定额,监督指导各类工作的实施,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的各项具体工作。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城镇拆迁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等工作。负责城建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建设违规违法案件,拟定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规划和再教育工作。

经西平县人民政府授权,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6817.18万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项目建设期2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一)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工作;联合体成员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工程总承包工作。

(二)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国宏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柒拾贰万圆整

住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计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质押展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袁富根	是	27,500,000股	2017-9-18、2018-9-14、2019-1-4	2019-3-18	质权人解除